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暫時處分-婚姻非訟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暫時處分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處分（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項目）

 □禁止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 □命相對人（自○年○月○日起於每月○日前）給付聲請人費用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 □命相對人於○年○月○日○時前，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交付地點）將下 列生活（教育、職業）必需物品交付聲請人：

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業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為本案之請求[[1]](#footnote-1) (案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另聲請人和相對人間□無 □有 保護令（假扣押、假處分）裁定(案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）

二、(請敘述暫時處分核發之必要性)

 目前兩造因\_\_\_\_\_\_\_（事由或詳述事實），案件繫屬於貴院中，但因

□情況急迫

□恐相對人致繫屬中之案件請求，無法實現

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

請求貴院裁定如上列所示之暫時處分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相關案件之開庭通知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書。

三、其他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　 　　年　 　　月　　 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1. 本案請求：聲請人原本向法院請求裁定的案子（如酌定親權），就是本案請求。必需先有本案請求，才能在這個本案請求當中，聲請法院做一個暫時處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